

股票代碼：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創 業 期 間)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0號3樓
電 話：(02)8789-2000

股票代碼：263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創 業 期 間)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 司 地 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100號3樓
電 話：(02)8789-2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益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28
(五)關係人交易	28~31
(六)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34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其 他	34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5~3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6

項	目	頁次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37～48
十、重要查核說明		49～51
十一、會計師複核報告		52
十二、其他揭露事項		
(一)業務		53～54
(二)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55～59
(三)重要財務資訊		60～62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63～65
(五)會計師資訊		65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九十三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九十三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與融資有關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之說明。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 美 雪

會 計 師：

羅 子 強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及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九十三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暨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意見，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九十三年度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創業期間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創業期間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與融資有關之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九之說明。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 美 雪

會 計 師：

羅 子 強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財務報表附註九所述事項之日期為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
及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12.31		93.12.31				94.12.31		93.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一)）	\$ 62,412	-	549,789	-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七)及六)	\$ 3,815,135	1	-	-
1110	短期投資(附註四(二))	654,189	-	2,174,709	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九))	3,249,155	1	-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39,292	-	40,775	-	2191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附註四(四)及五)	614,464	-	291,480	-
12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一))	1,005,934	-	742,189	-	2210	應付工程款(附註四(四))	10,256,544	4	7,419,322	3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240,525	-	489,986	-	2211	應付購入遠匯款(附註四(十四))	904,439	-	139,819	-
	流動資產合計	2,002,352	-	3,997,448	1	2216	應付特別股建設股息(附註四(十二))	3,071,211	1	2,008,085	1
固定資產(附註三、四(四)、五、六及七)：						22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四))	1,335,947	-	1,152,377	-
成 本：							流動負債合計	23,246,895	7	11,011,083	4
1501	土地	710	-	710	-		長期附息負債：				
1561	辦公設備	267,212	-	236,636	-	2411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八))	26,800,000	7	26,800,000	8
1631	租賃改良	106,296	-	111,732	-	2421	長期借款(附註四(九)及六)	237,250,845	62	194,200,000	61
1531	儀器設備	35,578	-	33,596	-		長期負債合計	264,050,845	69	221,000,000	69
1681	其他設備	178,272	-	148,323	-		其他負債：				
		588,068	-	530,997	-	28X9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四(四)及五)	72,745	-	421,875	-
15X9	減：累積折舊	(386,697)	-	(259,646)	-	2888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四(四))	151,154	-	3,017,679	1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63,510,915	97	296,621,622	94	28XX	其他負債	19,606	-	19,606	-
	固定資產淨額	363,712,286	97	296,892,973	94		其他負債合計	243,505	-	3,459,160	1
其他資產：							負債合計	287,541,245	76	235,470,243	74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18,832	-	56,433	-		股東權益(附註四(十二))：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三及四(五))	549,830	-	601,186	-		股 本：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及十一)	10,217,542	3	14,467,604	5	3110	普通股	49,999,000	13	49,999,000	16
1888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9,714	-	163,248	-	3120	特別股	55,101,565	15	40,577,565	13
	其他資產合計	10,895,918	3	15,288,471	5			105,100,565	28	90,576,565	2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3350	創業期間累積虧損	(9,722,086)	(2)	(6,629,959)	(2)
								(9,681,801)	(2)	(6,589,674)	(2)
						34XX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6,349,453)	(2)	(3,278,242)	(1)
							股東權益合計	89,069,311	24	80,708,649	26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十四)、五、七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6,610,556	100	316,178,892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 琪

經理人：劉 國 治

會計主管：賴 麗 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86.5.3~94.12.31 累 積 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及十)	\$ (1,853,807)	-	(1,373,593)	-	(8,235,725)
6900	營業淨損	(1,853,807)	-	(1,373,593)	-	(8,235,72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1,654	-	24,062	-	2,643,13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4,134	-	83,428	-	1,601,765
7160	兌換淨益	49,823	-	-	-	54,010
7480	其他	1,197	-	121	-	39,040
		146,808	-	107,611	-	4,337,94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除利息資本化94年度及93年度分別為6,981,074千元及5,039,243千元 (附註四(四)及(十五))	(234,367)	-	(40,253)	-	(1,224,513)
753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711)	-	(171)	-	(9,922)
7560	兌換淨損	-	-	(18,418)	-	(22,076)
7887	賠償損失(附註四(十五))	(105,466)	-	(2,085,200)	-	(2,190,666)
7888	其他	(26,904)	-	(2,882)	-	(44,339)
		(368,448)	-	(2,146,924)	-	(3,491,516)
	本期稅前淨損	(2,075,447)	-	(3,412,906)	-	(7,389,292)
81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一))	-	-	-	-	(140,794)
9100	本期淨損	\$ (2,075,447)	-	(3,412,906)	-	(7,530,08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創業期間)		\$ (1.03)	(1.03)	(1.08)	(1.08)	
(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三))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 琪

經理人:劉 國 治

會計主管:賴 麗 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創業期間)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預收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創業期間 累積虧損	預付特別股 建設股息	合 計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9,999,000	40,577,565	-	40,285	(6,629,959)	(3,278,242)	80,708,649
現金增資	-	14,524,000	-	-	(1,016,680)	-	13,507,320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損	-	-	-	-	(2,075,447)	-	(2,075,447)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	(3,071,211)	(3,071,211)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9,999,000</u>	<u>55,101,565</u>	<u>-</u>	<u>40,285</u>	<u>(9,722,086)</u>	<u>(6,349,453)</u>	<u>89,069,311</u>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49,999,000	28,242,495	-	40,285	(2,257,271)	(1,270,157)	74,754,352
現金增資	-	12,335,070	-	-	(863,455)	-	11,471,615
特別股發行成本	-	-	-	-	(96,327)	-	(96,327)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損	-	-	-	-	(3,412,906)	-	(3,412,906)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	(2,008,085)	(2,008,085)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9,999,000</u>	<u>40,577,565</u>	<u>-</u>	<u>40,285</u>	<u>(6,629,959)</u>	<u>(3,278,242)</u>	<u>80,708,649</u>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	\$ -	-	110,000	-	-	-	110,000
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設立發行股本	12,500,000	-	(110,000)	-	-	-	12,390,000
現金增資(註1)	37,325,500	55,101,565	-	-	(1,880,135)	-	90,546,9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註2)	-	-	-	40,285	(40,285)	-	-
盈餘轉增資	173,500	-	-	-	(173,500)	-	-
發放員工紅利	-	-	-	-	(1,753)	-	(1,753)
特別股發行成本	-	-	-	-	(96,327)	-	(96,327)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至民國九十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損	-	-	-	-	(7,530,086)	-	(7,530,086)
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	-	-	-	-	-	(6,349,453)	(6,349,453)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49,999,000</u>	<u>55,101,565</u>	<u>-</u>	<u>40,285</u>	<u>(9,722,086)</u>	<u>(6,349,453)</u>	<u>89,069,311</u>

註1：現金增資分別為民國八十八年度發行普通股7,500,000千元、八十九年度發行普通股20,547,500千元、九十年度發行普通股9,278,000千元、民國九十二年度發行特別股28,242,495千元、九十三年度發行特別股12,335,070千元及九十四年度發行特別股14,524,000千元。

註2：提列法定公積分別為民國八十七年度19,477千元及八十八年度20,808千元。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 琪

經理人：劉 國 治

會計主管：賴 麗 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創業期間)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籌備處設立日)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86.5.3~94.12.31 累 積 數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2,075,447)	(3,412,906)	(7,530,086)
調整項目：			
折舊	140,289	91,412	419,117
各項攤銷	22,927	20,516	188,041
其他費用(自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轉列)	-	-	19,26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損失	1,711	171	10,9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483	35,036	(39,29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5,816)	(19,249)	(758,94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28)	(160,384)	319,7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05,781)	(3,445,404)	(7,371,2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1,520,520	385,473	(654,18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2	314	6,72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6,783,942)	(78,160,170)	(351,865,322)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7,929)	99,122	(246,985)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53,534	142,831	(9,714)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與非流動)減少(增加)	4,499,523	(11,903,826)	(10,458,0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62,399)	(1,257)	(118,832)
應收遠匯款減少	-	3,448,191	-
遞延費用增加	(19,925)	(20,437)	(929,719)
應付購入遠匯款增加	764,620	139,819	904,4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995,966)	(85,869,940)	(363,371,6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借款增加	50,115,135	79,613,204	244,315,135
發行公司債	-	-	26,800,000
發行特別股	13,507,320	11,471,615	53,221,430
發行普通股	-	-	49,825,500
發放特別股建設股息	(2,008,085)	(1,270,157)	(3,278,242)
發放員工紅利	-	-	(1,753)
特別股發行成本	-	(96,327)	(96,327)
其他負債增加	-	-	19,60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614,370	89,718,335	370,805,349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487,377)	402,991	62,412
期初現金餘額	549,789	146,798	-
期末現金餘額	\$ 62,412	549,789	62,4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34,367	40,253	1,186,94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04	291	306,50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帳列應付工程款增加(減少)	\$ 2,837,222	(1,522,359)	10,256,544
帳列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增加(減少)	\$ 322,984	(861,027)	614,464
帳列應付利息增加	\$ 184,498	195,860	1,016,216
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減少)增加	\$ (2,866,525)	(2,713,679)	151,154
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減少)增加	\$ (349,130)	(274,437)	72,745
應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 3,071,211	2,008,085	3,071,21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殷 琪

經理人：劉 國 治

會計主管：賴 麗 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自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開始籌備，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營業活動尚未開始。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以下簡稱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以下簡稱站區開發合約）（合約內容及特許期間請詳附註七），以從事高速鐵路之營運。本公司通車營運目標日為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創業期間內，本公司主要致力於興建工程、業務流程設計、營運系統開發、財務規劃、資金籌措、招募與訓練及站區規劃等活動。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五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登錄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769人及1,887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本公司以新台幣元為記帳單位，所有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係指用途未被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以及營業週期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流動負債則係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預期將於營業週期之正常營業過程中清償者。

(三)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單。定期存單供債務作質押者，若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若所擔保者為流動負債，則列為“受限制資產－流動”。

(五)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係以剩餘資金購進有公開市場之各種有價證券，以孳息為目的，並以成本與市價孰低為評價基礎。開放式基金之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出售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失。

購入之有價證券供債務作質押者，若所擔保之債務為長期負債，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若所擔保者為流動負債，則列為“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現金、短期投資及應收遠匯款以外之金融資產。

(七)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直線法以資產之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辦公設備：3～10年。
- 2.租賃改良：5年。
- 3.儀器設備：3年。
- 4.其他設備：2～5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八)遞延費用

1.聯貸顧問費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為辦理聯貸所發生之顧問費，列為聯貸顧問費，於貸款期限內攤銷之。

2.聯貸銀行費用

本公司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而向銀行團聯合貸款，其間因聯貸所發生應給付銀行團之主辦費、授信費(包含參加費及承諾費)及其他費用等，列為聯貸銀行費用，於貸款期限內攤銷之。

- 3.電腦軟體、電信改良工程及債券發行成本依性質於估計使用年限3～5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衍生性金融商品

1.遠期外匯交易合約

為規避可辨認外幣承諾匯率變動風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溢折價於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列為外幣承諾交易價格之調整，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期末餘額，再按期末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遞延兌換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後，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履約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異，列為外幣承諾交易價格之調整。

2.衍生性金融商品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依其公平價值評價並於資產負債表認列相關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之變動則依該衍生性金融商品持有之目的認列相關損益或遞延借貸項。

(十)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立職工退休辦法。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底之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特 別 股

特別股發行折價及因發行特別股而支出之必要發行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三日基秘字第223號函規定，借記「累積虧損」。

另，依公司法第234條規定，並經主管機關之許可，本公司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建設股息，並以預付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中股東權益減項。

(十二)所 得 稅

本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其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議決議盈餘分配案時，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係以本期淨利(損)減除特別股股息，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就重大之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等進行減損測試，並無應予以認列之減損損失。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

	<u>94.12.31</u>	<u>93.12.31</u>
現金	\$ 2,081	2,357
銀行存款	<u>60,331</u>	<u>547,432</u>
合計	<u>\$ 62,412</u>	<u>549,789</u>

(二)短期投資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投資係購買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分別計654,189千元及2,174,709千元。上述短期投資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分別為657,308千元及2,181,317千元。

(三)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u>94.12.31</u>	<u>93.12.31</u>
應收退稅款	\$ 38,632	38,730
應收利息等	<u>660</u>	<u>2,045</u>
合計	<u>\$ 39,292</u>	<u>40,775</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固定資產

1.累積折舊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辦公設備	\$ 162,849	133,183
租賃改良	92,202	81,619
儀器設備	26,394	20,533
其他設備	<u>105,252</u>	<u>24,311</u>
合 計	<u>\$ 386,697</u>	<u>259,646</u>

2.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土建工程	\$ 182,958,483	181,601,143
核心機電工程	52,560,569	20,920,070
軌道工程	51,008,141	42,866,557
車站工程	17,776,493	12,393,355
維修基地工程	13,915,421	7,741,779
其他工程	1,398,528	1,160,251
費用資本化	27,352,738	22,971,317
利息資本化	17,084,790	10,103,716
遞延兌換利益	(590,985)	(3,149,903)
預付設備款	<u>46,737</u>	<u>13,337</u>
合 計	<u>\$ 363,510,915</u>	<u>296,621,622</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6,981,074千元及5,039,243千元，資本化之年利率分別約為2.5716%~3.0744%及2.4156%~2.8272%。未完工程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上述工程所產生之應付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明細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 614,464	291,480
應付工程款	10,256,544	7,419,322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72,745	421,875
應付工程保留款－非流動	<u>151,154</u>	<u>3,017,679</u>
合 計	<u>\$ 11,094,907</u>	<u>11,150,356</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固定資產保險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固定資產保險額度明細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未完工程保險	\$ 396,262,634	396,262,634
一般設備保險	<u>461,226</u>	<u>411,974</u>
合 計	<u>\$ 396,723,860</u>	<u>396,674,608</u>

4.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預計總成本及未來年度工程款之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億元)

	<u>土建工程</u>	<u>軌道工程</u>	<u>車站工程</u>	<u>基地工程</u>	<u>其他工程</u>
預計總成本(不含營業稅)	\$ 1,839	603	212	173	26
已發生之工程款	<u>1,830</u>	<u>510</u>	<u>178</u>	<u>139</u>	<u>14</u>
工程款餘額	<u>\$ 9</u>	<u>93</u>	<u>34</u>	<u>34</u>	<u>12</u>
預計未來年度之工程款：					
民國九十五年度	<u>\$ 9</u>	<u>93</u>	<u>34</u>	<u>34</u>	<u>12</u>

5.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與日商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簽訂機電核心系統供應合約，相關之工程合約及工程款情形彙總如下：

(單位：美金千元/日幣千圓/新台幣億元)

	<u>美 金</u>	<u>日 圓</u>	<u>新 台 幣</u>
預計總成本(不含營業稅)	\$ 511,771	217,433,971	168
已發生之工程款	<u>445,161</u>	<u>101,371,324</u>	<u>77</u>
工程款餘額	<u>\$ 66,610</u>	<u>116,062,647</u>	<u>91</u>
預計未來年度之工程款：			
民國九十五年度	<u>\$ 66,610</u>	<u>116,062,647</u>	<u>91</u>

6.本公司為興建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簽訂若干工程顧問合約，合約總價款約為2,358,702千元(含稅)，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顧問成本帳列未完工程之金額為2,139,822千元(含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遞延費用

	<u>94.12.31</u>	<u>93.12.31</u>
電腦軟體	\$ 55,306	60,072
租賃改良—電信改良	3,862	8,442
聯貸顧問費	81,780	87,293
聯貸銀行費用	387,057	413,151
債券發行成本	21,825	32,228
合 計	<u>\$ 549,830</u>	<u>601,186</u>

(六)其他資產

	<u>94.12.31</u>	<u>93.12.31</u>
暫估工程保留款進項稅額—非流動	\$ 9,714	163,24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35,911	1,263,598
減：備抵評價	<u>(2,235,911)</u>	<u>(1,263,598)</u>
淨額合計	<u>\$ 9,714</u>	<u>163,248</u>

(七)短期借款

本公司為配合部份工程契約協定之付款方式及短期資金調度需求，向數家銀行取得遠期信用狀暨進口融資額度，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24,718,750千元及23,791,25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口融資貸款分別為3,815,135千元及0千元，列短期借款項下，借款年利率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日幣借款分別約為0.66375%~0.7280%及0.6800%~0.6891%，民國九十四年度美金借款為5.23256%~5.7144%。

(八)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各項工程支出，而發行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普通公司債，其明細如下：

		<u>摘 要</u>			<u>94.12.31</u>	<u>93.12.31</u>
	<u>保證銀行</u>	<u>年利率</u>	<u>發行年月</u>	<u>還本期限</u>		
民國九十二年 甲券 第一次發行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1.75%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3,500,000	3,500,000
乙券	"	1.7424%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2,500,000
丙券	"	1.90%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六年期一次還本	3,000,000	3,000,000
丁券	"	1.8911%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六年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
小 計					<u>10,000,000</u>	<u>10,000,00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摘 要</u>			<u>94.12.31</u>	<u>93.12.31</u>
		<u>保證銀行</u>	<u>年利率</u>	<u>發行年月</u>	<u>還本期限</u>		
民國九十二年 第二次發行	甲券	交通銀行等二 十三家參貸行	1.9%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 利計付息一次，五 年到期一次還本	\$ 2,500,000	2,500,000
	乙券	"	1.8911%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 複利計息一次，每 年付息一次，五年 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2,300,000
	丙券	"	1.8866%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 利計息一次，每年 付息一次，五年到 期一次還本	2,000,000	2,000,000
小 計						<u>6,800,000</u>	<u>6,800,000</u>
民國九十一年 第一次發行	甲券	交通銀行等二 十三家參貸行	3.5%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 利計付息一次，五 年到期一次還本	3,700,000	3,700,000
	乙券	"	3.47%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 複利計息一次，每 年付息一次，五年 到期一次還本	3,400,000	3,400,000
	丙券	"	3.455%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 利計息一次，每年 付息一次，五年到 期一次還本	2,900,000	2,900,000
小 計						<u>10,000,000</u>	<u>10,000,000</u>
合 計						<u>\$ 26,800,000</u>	<u>26,800,000</u>

上述公司債之償還期限如下：

<u>到 期 年 限</u>	<u>金 額</u>
民國九十六年	\$ 10,000,000
民國九十七年	12,800,000
民國九十八年	<u>4,000,000</u>
合 計	<u>\$ 26,800,00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九)長期借款

	<u>94.12.31</u>	<u>93.12.31</u>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銀行團(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聯合授信契約(簡稱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3,233億，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首次動用。其本金自動用期限屆滿日(首次動用日起五年六個月內)起算滿六個月之日起償還第一期，以後每六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九期償還。	\$ 240,500,000	194,2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部份	<u>(3,249,155)</u>	<u>-</u>
	<u>\$ 237,250,845</u>	<u>194,200,000</u>

上列借款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借款年利率如下：

經建會中長期資金分別為2.8068%~3.1279%及2.6595%~2.7384%。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分別為2.8426%~3.2837%及2.6532%~2.7679%。

勞工退休基金分別為2.8027%~3.2774%及2.6816%~2.7679%。

勞工保險基金分別為2.8311%~3.2837%及2.6532%~2.8426%。

銀行資金民國九十四年度為7.8842%~7.9147%。

上述借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u>到 期 年 限</u>	<u>金 額</u>
民國九十五年	\$ 3,249,155
民國九十六年	6,498,310
民國九十七年	6,498,310
民國九十八年	6,498,310
民國九十九年	13,001,430
民國一百年以後	<u>204,754,485</u>
合 計	<u>\$ 240,500,000</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信用額度已動撥及未動支餘額之明細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甲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銀行融資)	\$ 240,500,000	194,200,000
丙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公司債保證)	27,460,205	27,460,205
丁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關稅保證)	3,300,000	3,300,000
戊項信用額度—已動撥之借款(履約保證)	<u>2,000,000</u>	<u>2,000,000</u>
	273,260,205	226,960,205
未動支額度	<u>50,039,795</u>	<u>96,339,795</u>
合 計	<u>\$ 323,300,000</u>	<u>323,300,00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對此項信用額度均開立本票3,103億元作為保證，另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及短期票券供專戶控管，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六。

本公司與銀行團所簽訂之授信契約重要約定如下：

1. 本公司需依增資時程表完成增資，如未於授信契約所規定之期間內完成增資，代理銀行有權暫停本公司動用本授信各項額度，並給予三個月之改善期限，非經銀行團會議特別決議認定已改善，不得回復申請動用各項額度。

依代理銀行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日交營發字第9401401706號、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營字9401401772號函及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交會(一)字交通部第0940013861號函，第十二次增資時程表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不適用。

另依三方契約(係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交通部及交通銀行簽訂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計畫三方契約，針對高速鐵路資產設定負擔或轉讓之同意、違反授信契約之處理及授信契約債務之承擔等之相關約定)針對違約處理約定如下：

- (1) 交通銀行於『六個月期間』(自本公司發生授信契約重大違約情事之日起六個月)屆滿日前七日內，通知交通部有關本公司於『六個月期間』屆滿仍未改善授信契約重大違約情事時，本公司同意交通部於『六個月期間』屆滿日逕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終止興建營運合約。(請詳附註七(一)之12說明)。
 - (2) 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因上述原因終止興建營運合約而產生之效力，交通部與本公司應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辦理資產之移轉，且交通部得依法向本公司請求損害賠償。相關資產移轉之規定，請詳附註七(一)之10說明。
2. 本公司應於每年年底維持一定水準之負債權益比率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其明細如下(因應本公司通車營運目標日調整，銀行團同意94年底負債比率不得高於300%之規定不適用)：

	民國89～93年	民國94年	民國95年	民國96～97年	民國98～102年	民國103年起
負債權益比率	300 %	不適用	280 %	280 %	220 %	120 %
本金利息保障倍數	不適用			1.1 倍	1.3 倍	1.5 倍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職工退休金

本公司分別以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4.12.31</u>	<u>93.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0,188	5,313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78,893</u>	<u>137,683</u>
累積給付義務	189,081	142,99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90,577</u>	<u>77,838</u>
預計給付義務	279,658	220,83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248,374)</u>	<u>(193,642)</u>
提撥狀況	31,284	27,19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28,614)	(24,33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670)	(2,860)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u>	<u>-</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u>	<u>-</u>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確定給付制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服務成本	\$ 43,393	60,144
利息成本	7,729	5,639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3,088)	(1,851)
攤銷及遞延數	<u>3,610</u>	<u>(7,178)</u>
淨退休金成本	<u>\$ 51,644</u>	<u>56,754</u>

員工退休金負債之精算假設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折 現 率	3.00 %	3.50 %
長期薪資調整率	3.00 %	3.00 %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00 %	3.50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14,407	12,328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0,776</u>	<u>-</u>
合 計	<u>\$ 25,183</u>	<u>12,328</u>
	<u>94年度</u>	<u>93年度</u>
當期未完工程之退休金：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37,237	44,42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u>13,638</u>	<u>-</u>
合 計	<u>\$ 50,875</u>	<u>44,426</u>

(十一)所得稅

- 1.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百分之二十五。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估計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費用均為 0 元。
- 2.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損益表估列之所得稅費用與損益表中稅前淨損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間之差異分別列示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稅前淨損計算之所得稅額	\$ (518,862)	(853,226)
依稅法規定免稅所得	(8,534)	(20,857)
不符稅法規定之費用	5,369	5,682
賠償損失之所得稅影響數	(521,300)	521,300
備抵評價變動數	972,312	283,570
其 他	<u>71,015</u>	<u>63,531</u>
所得稅費用	<u>\$ -</u>	<u>-</u>

- 3.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項目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虧損扣抵	\$ (970,483)	(289,683)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數	(1,829)	(137)
職工福利財稅差	-	6,250
備抵評價變動數	<u>972,312</u>	<u>283,570</u>
	<u>\$ -</u>	<u>-</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其個別影響數如下：

	94.12.31		93.12.31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職工福利財稅差	\$ -	-	25,000	6,250
減：備抵評價	-	-	-	(6,250)
		<u>\$ -</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虧損扣抵	7,969,155	1,992,289	4,087,222	1,021,805
退休金費用未實際撥存數	15,122	3,781	7,807	1,952
特許權財稅差異	959,365	239,841	959,365	239,841
減：備抵評價	-	(2,235,911)	-	(1,263,598)
		<u>\$ -</u>		<u>-</u>

5.依所得稅法規定，公司經核定之虧損得以扣除以後五年度之課稅所得額，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估計可扣除之金額如下：

發 生 年 度	可扣除金額	最後可扣除年度
民國九十年度(申報數)	\$ 1,072,147	民國九十五年度
民國九十一年度(核定數)	712,925	民國九十六年度
民國九十二年度(申報數)	987,868	民國九十七年度
民國九十三年度(申報數)	3,402,376	民國九十八年度
民國九十四年度(估計數)	1,793,839	民國九十九年度
	<u>\$ 7,969,155</u>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民國九十年度外，業奉主管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一年度。

7.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4.12.31	9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2,618</u>	<u>72,618</u>
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 %</u>	<u>- %</u>

8.創業期間累積虧損相關資訊：

	94.12.31	93.12.31
87年度(含)以後	<u>\$ (9,722,086)</u>	<u>(6,629,959)</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股東權益

1.股本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總額分別為新台幣120,000,000仟元及100,000,000仟元，分為12,000,000仟股及10,00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均為新台幣49,999,000仟元；特別股股本分別為新台幣55,101,565仟元及新台幣40,577,565仟元。

本公司發行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1)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已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26,900,000仟元，發行期間六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到期。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按面額發行，已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1,342,495仟元，發行期間六年，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八日。但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之三個月以前行使延展權，使到期日延展十三個月，至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八日到期。
- (2)優先按面額5%分派特別股股息，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一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每年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特別股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3)如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應優先分派而未派之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年度有盈餘時，優先補足之。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4)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5)若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6)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次年度發放之當年度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當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
- (7)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8)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9)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兩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私募，發行股數為2,175,750,500股，發行金額(面額)新台幣21,757,505仟元整。截至發行期限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股東會決議日起滿一年之日)，已分七次發行兩種特別股共計新台幣12,335,070仟元。其發行日及發行金額(面額)如下：

<u>項 目</u>	<u>發 行 日</u>	<u>發 行 金 額</u>
丙1	93.1.20	1,613,000仟元
丙2	93.2.27	1,514,000仟元
丙3	93.3.24	746,000仟元
丙4	93.4.23	1,076,200仟元
丙5	93.8.18	6,370,770仟元
丙6	93.9.7	645,000仟元
丙7	93.11.17	370,100仟元

另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四日股東臨時會決議，為配合本公司九十四年度資金需求及現金增資募股作業，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繼續分次辦理兩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私募，發行股數為1,500,000仟股，發行金額(面額)15,000,000仟元整。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發行日及發行金額(面額)如下：

<u>項 目</u>	<u>發 行 日</u>	<u>發 行 金 額</u>
丙8	94.4.28	6,459,000仟元
丙9	94.9.30	8,065,000仟元

本公司發行兩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之主要權利義務如下：

- (1)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9.3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9.5%、後二年年利率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表後，依本公司章程第七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規定，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各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發行日為特別股之增資基準日。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4.71%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3)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4)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5)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6)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 (8)可轉換特別股得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轉換為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公積及盈餘分配之限制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2)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其每年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公積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當該項公積之提列已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如公司無盈餘而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已逾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時，得以超額部份之法定盈餘公積分派現金股利。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完納稅捐。
- B.彌補虧損。
- C.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E.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上列A至E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業經主管機關許可，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其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為淨損，故不適用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92)台財證(六)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盈餘分派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 (4)本公司業經經濟部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九一○○五一四五七○號函核准於開始營業前分配股息，本公司亦計劃針對已發行之特別股發放依發行期間所計算之建設股息，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估列之建設股息分別為3,071,211千元及2,008,085千元，自發行日起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數為6,349,453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之特別股建設股息分別為3,071,211千元及2,008,085千元。另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八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發放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特別股股息2,008,085千元及1,270,157千元，發放基準日分別為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日及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十三)每股虧損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每股盈餘」規定，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有關基本每股虧損之計算如下：

	94年度		93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 (2,075,447)	(2,075,447)	(3,412,906)	(3,412,906)
特別股股利	<u>(3,071,211)</u>	<u>(3,071,211)</u>	<u>(2,008,085)</u>	<u>(2,008,085)</u>
屬於普通股之本期淨損	<u>\$ (5,146,658)</u>	<u>(5,146,658)</u>	<u>(5,420,991)</u>	<u>(5,420,991)</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4,999,900</u>	<u>4,999,900</u>	<u>4,999,900</u>	<u>4,999,900</u>
基本每股虧損(創業期間)	<u>\$ (1.03)</u>	<u>(1.03)</u>	<u>(1.08)</u>	<u>(1.08)</u>
(單位：新台幣元)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非交易目的簽訂若干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訂定相關合約主要係為規避可辨認之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明細如下：

預購外幣幣別	單位：美金千元/日圓千元/歐元千元	
	94.12.31	93.12.31
美金	\$ 1,172,930	1,385,539
日圓	90,396,511	98,147,990
歐元	-	749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應收(付)遠匯款淨額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u>94.12.31</u>	<u>93.12.31</u>
流動：		
應收遠匯款	\$ 65,045,621	76,559,561
應付購入遠匯款	<u>(65,950,060)</u>	<u>(76,699,380)</u>
應收(付)遠匯款－流動淨額	<u>\$ (904,439)</u>	<u>(139,819)</u>

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發生之遞延兌換利益(損失)影響數如下：

	<u>94年度</u>	<u>93年度</u>
以前年度承作之交易－以前年度遞延兌換利益	\$ (2,103,400)	(1,633,706)
之增加(減少)		
當年度承作之交易－產生遞延兌換利益(損失)	<u>(455,518)</u>	<u>(78,843)</u>
遞延兌換利益(損失)	<u>\$ (2,558,918)</u>	<u>(1,712,549)</u>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述交易之累積遞延兌換利益分別為590,985千元及3,149,903千元，已作為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調整。上述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將產生美金1,172,930千元及日圓90,396,511千元之現金流入及新台幣38,460,443千元及美金800,388千元之現金流出，另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且因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相對人，皆係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其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任何重大之損失。此外，本公司因匯率變動可能之市場風險，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波動所抵銷。

本公司為非交易目的簽訂選擇權交易，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簽訂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日圓)其契約本金皆為0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產生之遞延選擇權利益分別為0千元及55,295千元。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上述交易之累積遞延兌換利益皆為204,501千元，已作為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之調整。

本公司為非交易目的簽訂若干利率交換合約，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未到期之利率交換合約之本金均為7,000,000千元，產生之期末淨應付利息分別為1,033千元及4,059千元，列於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項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新台幣負232,563千元及負1,024,316千元，利率交換之公平價值為負2,940千元。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遠期外匯合約及外匯交換合約之公平價值分別為新台幣302,362千元及負616,923千元，利率交換之公平價值為4,853千元。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4.12.31		93.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 81,704	81,704	590,564	590,564
金融資產				
短期投資	654,189	657,308	2,174,709	2,181,317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與非流動)	10,478,067	10,496,393	14,957,590	14,963,262
存出保證金	118,832	118,832	56,433	56,433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22,342,456	22,342,456	10,871,264	10,871,264
金融負債				
應付公司債	26,800,000	26,204,471	26,800,000	26,424,694
長期借款	237,250,845	237,250,845	194,200,000	194,200,000
應付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	223,899	223,899	3,439,554	3,439,554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商品：				
信用狀	19,308,929	19,308,929	25,460,191	25,460,191
擔保信用狀(履約保證)	198,342	198,342	198,342	198,342

(3)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即短期及其他金融商品，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或利率影響數甚低，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其公平價值。包括現金、其他金融資產(含存出保證金)、應付費用及應付工程保留款等。

B. 短期投資及受限制資產：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依據財務或其他資訊估計公平價值。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C.應付公司債：如有市價可循時，係以該市價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價可循時，則以預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算其公平價值，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3.2746%及2.7412%。
- D.長期借款：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公平市價因其利率係隨市場波動，故與帳面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 E.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若依約定在資產負債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支付之金額。

(十五)賠償損失

緣歐鐵聯盟於民國九十年一月間以本公司為相對人，向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之International Court of Arbitration(以下簡稱ICC)提出國際仲裁。歐鐵聯盟主張：本公司和台灣新幹線聯盟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台灣高速鐵路機電系統簽訂採購合約乙事，侵害歐鐵聯盟之權益，歐鐵聯盟乃以仲裁方式要求本公司賠償。目前仲裁程序已結束，該項仲裁判斷業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五日作成，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收到仲裁判斷書。

依仲裁判斷判令，本公司應給付歐鐵聯盟信賴利益美金32,352,800元及不當得利美金35,689,434元，另本公司應負擔仲裁費用(ICC訂為美金1,220,000元，本公司於仲裁程序之初已繳納其中之美金610,000元)及歐鐵聯盟律師費美金3,780,701.71元。

歐鐵聯盟為在台灣對本公司進行強制執行，曾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承認及執行前揭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歐鐵聯盟乃就台灣高速鐵路機電系統採購合約之仲裁案達成和解，雙方同意由本公司給付歐鐵聯盟美金6,500萬元、以及年利率 5%之利息作為和解金額，以解決雙方間之所有爭議。其中美金5,000萬元應立即給付予歐鐵聯盟，餘美金1,500萬元及設算一年之利息美金75萬元則交付雙方律師共同保管之國外帳戶(Escrow Account)，歐鐵聯盟乃因此向台北地方法院撤回其向法院所提出之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判斷之聲請。

本案和解金額，除應立即給付之美金5,000萬元外，另保管於國外帳戶(Escrow Account)之美金1,500萬元及設算一年之利息美金75萬元(合計美金1,575萬元)部分，經雙方同意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完成清算程序，確認應給付予歐鐵聯盟為美金1,500萬元及實際利息美金115,068.5元，該帳戶嗣後退還本公司美金634,931.5元。準此，本公司為此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帳上認列仲裁賠償損失計2,085,200千元(美金6,500萬元)，利息費用於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分別認列1,647千元及2,384千元(美金115,068.5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另於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因支付仲裁和解金產生之相關稅負，已認列相關之仲裁賠償損失計105,466千元。

前揭雙方達成合意之本案和解金及利息美金6,575萬元，於和解協議簽訂當時，本公司為因應歐鐵聯盟指示應即給付、以保障其債權之要求，乃於和解契約簽訂當日(即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央請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立即代為支付上述款項予歐鐵聯盟。本公司嗣並迅將上述代墊款項償付予Evergreen International S.A.(巴拿馬商長榮國際有限公司)完成在案。後續本公司為本案和解金給付之會計認列與實際費用之結算等事宜，則如上述。

(十六)地 上 權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台北縣新莊市光華段0837-0000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0421-0002地號，已取得地上權之相關用地共計15,391筆，他項權利證明書共計194份；取得地上權之面積共計9,846,482.5平方公尺。上述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即依興建營運合約之特許期間約定，合計卅五年。

此外，本公司依據站區開發合約規定，可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台南等五個車站特定區站區事業發展用地地上權，面積共計465,412.96平方公尺。目前已完成嘉義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交付計54,223.42平方公尺。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	該公司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長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太電)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險)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工程承包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興建工程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工程合約彙總如下：

訂約 年度	工程合約名稱	承包之關係人	合約價款	
			原始價款	工程追加(減)款 後合約總價(註)
88	水管路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	\$ 112,168	112,168
89	高速鐵路土建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與德商德聯合承攬	20,275,000	21,575,585
89	"	太電、長鴻營造與泰商意泰聯合承攬	3,824,462	4,226,300
91	左營車站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與日商華大成聯合承攬	1,616,510	1,806,024
91	嘉義車站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與日商竹中工務店聯合承攬	811,000	847,465
91	烏日基地整地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	331,000	367,845
91	台中車站工程合約	大陸工程、中鼎、東元電機與日商華大成聯合承攬	2,318,310	2,353,038
92	總機廠燕巢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中鹿與中鼎聯合承攬	1,435,500	1,473,614
92	左營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澳商百利茂林聯合承攬	1,650,000	2,011,755
92	烏日基地工程合約	東元電機、中鹿與中鼎聯合承攬	838,530	845,357
92	列車舉昇系統合約	Vector Systems、中鋼與東元電機聯合承攬	28,028	28,107
93	列車清洗系統合約	Vector Systems、中鋼與東元電機聯合承攬	53,704	53,704

註：因合約規格變更而修正合約金額。

上述工程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無重大不同，依約於支付每期工程款時均暫扣10%作為工程保留款，最高累積至合約總價5%，於工程完工驗收後再行支付，帳列應付工程保留款。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由關係人承包之相關工程成本，列於未完工程項下者，其明細如下：

94年度				
	土建工程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計
大陸工程	\$ 14,981	(283)(註)	903,342	918,040
太 電	8,394	-	-	8,394
東元電機	-	1,945,784	502,979	2,448,763
	<u>\$ 23,375</u>	<u>1,945,501</u>	<u>1,406,321</u>	<u>3,375,197</u>
93年度				
	土建工程	基地工程	車站工程	合計
大陸工程	\$ 1,776,022	35,090	1,123,564	2,934,676
太 電	205,659	-	-	205,659
東元電機	-	1,609,881	552,743	2,162,624
	<u>\$ 1,981,681</u>	<u>1,644,971</u>	<u>1,676,307</u>	<u>5,302,959</u>

(註)：係工程折讓列入未完工程減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關係人承包之工程合約，其應付工程保留款明細如下：

	94.12.31			
	<u>土建工程</u>	<u>基地工程</u>	<u>車站工程</u>	<u>合 計</u>
大陸工程	\$ 393	-	160,765	161,158
太 電	10	-	-	10
東元電機	-	212,925	90,617	303,542
	<u>\$ 403</u>	<u>212,925</u>	<u>251,382</u>	<u>464,710</u>

其中391,965千元列於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及72,745千元列於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93.12.31			
	<u>土建工程</u>	<u>基地工程</u>	<u>車站工程</u>	<u>合 計</u>
大陸工程	\$ -	10,117	156,356	166,473
太 電	10	-	-	10
東元電機	-	177,802	87,717	265,519
	<u>\$ 10</u>	<u>187,919</u>	<u>244,073</u>	<u>432,002</u>

其中10,127千元列於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及421,875千元列於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有應付關係人工程款列於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項下，其明細如下：

	94.12.31	93.12.31
大陸工程	\$ 45,890	86,605
東元電機	176,609	194,748
	<u>\$ 222,499</u>	<u>281,353</u>

以上對關係人之應付工程保留款及應付工程款彙整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如下：

	94.12.31	93.12.31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	\$ 614,464	291,480
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	72,745	421,875
	<u>\$ 687,209</u>	<u>713,355</u>

2. 聯貸融資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與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銀行簽訂授信契約，總授信額度為3,233億，其中台北富邦銀行為銀行團其中之一員。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屬台北富邦銀行之長期借款其金額分別為7,431,450千元及6,000,780千元。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支付之利息分別為189,815千元及124,989千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保 險 費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向新光產險投保未完工程之業主主控保險，該項交易支付之保險費分別為 0千元及112,477千元(列未完工程)，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款項均已付訖。

4.其 他

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取得借款融資額度，而將持有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設質予台北富邦銀行，其帳面金額分別為 0千元及125,716千元，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

六、質押之資產

質 押 資 產	質押擔保標的	94.12.31	93.12.31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購油保證	\$ -	1,600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1,865	2,670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進口關稅	10,000	360,000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228,660	-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列於「受限制資產—流動」項下	銀行透支額度之擔保	-	125,716
小 計		<u>240,525</u>	<u>489,986</u>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9,366	9,507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開立擔保信用狀	40,000	40,000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進口關稅	-	20,000
定期存款—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購油保證	1,600	-
短期票券—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4,019,149	13,696,684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列於「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項下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6,147,427	701,413
小 計		<u>10,217,542</u>	<u>14,467,604</u>
未完工程	工程履約保證	<u>13,000,000</u>	<u>13,000,000</u>
合 計		<u>\$ 23,458,067</u>	<u>27,957,59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 1.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 2.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崙)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 3.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35年。
- 4.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 (1)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35年。
 - (2)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為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50年。
- 5.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監事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 6.興建期間發起人之持股比率不得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7.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25%。
- 8.營運期間每年稅前營業利益10%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五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五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五年年底止	750 億元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1,080 億元

- 9.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10.特許期限屆滿前之移轉

(1)興建期移轉：依實際支出之工程成本（含可資本化之財務成本），與約定工程經費詳細表之工程經費乘以工程完工程度之百分比（含可資本化之財務成本），二者較低者為移轉價金。

(2)營運期移轉：由鑑價機構鑑價。

11.履約保證

(1)興建期：提供2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及以陸續完工資產中部分資產價值130億元，合計150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建設履行興建責任之保證。期限至全線通車營運日後6個月。

(2)營運期：提供50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5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30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6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6個月止。

12.違約責任及處理

(1)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A.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B.工程品管重大違失。

C.經營不善。

D.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2)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A.停止興建或營運。

B.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C.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13.履約缺失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之比例為23.65%，依據興建營運合約5.2條之規定，該事項應屬履約缺失事項，尚不構成違約情事。

(二)租賃事項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辦公室，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42,463千元作為存出保證金，依租約其未來年度應付之租金金額如下：

	金 額
95.1.1～95.12.31	\$ 180,000
96.1.1～96.12.31	1,000
合 計	<u>\$ 181,000</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因興建南北高速鐵路與承包廠商簽訂之工程合約總計為380,579,860千元，其中已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之金額計319,617,635千元。

(四)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交通銀行等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美金65,373千元及日圓61,378,515千元。另，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提供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計新台幣198,342千元予高鐵局，作為嘉義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開發之履約保證金。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第十二次增資時程表：

本公司依聯貸合約所定之第十二次增資時程表，原獲銀行團及交通部同意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暫不適用，本公司在回復適用日前，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與銀行團達成初步決議，並獲銀行團同意展延至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暫不適用。對此，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四日取得聯貸銀行團特別決議(佔授信額度2/3以上決議)同意(交營發字第9501400560號函)。

(二)聯合授信案：

高鐵計畫即將於民國九十五年由興建期邁入營運期，本公司為因應興建期最後階段所需之資金需求，經審慎評估後，規劃將以籌備655億元聯合授信案支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與數家主辦銀行達成協議籌組聯貸銀行團，刻正進行聯貸募集。待此聯合授信案完成後，本公司於興建期所需之資金將全部到位，可充分支應興建期工程支出，順利邁入B-O-T第二階段營運期。

十、其 他

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創業期間發生之用人、折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度			9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722,215	722,215	-	612,921	612,921
勞健保費用		-	43,394	43,394	-	30,263	30,263
退休金費用		-	25,183	25,183	-	12,328	12,328
其他用人費用 (伙食費、團保費及 董監事車馬費)		-	20,250	20,250	-	18,978	18,978
折舊費用		-	120,824	120,824	-	64,095	64,095
攤銷費用		-	22,927	22,927	-	20,516	20,51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其他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單 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本公司	富邦如意二號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49,497	710,000	-	711,421	註1
"	富邦如意三號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52,248	625,716	-	630,906	註2
"	富邦吉祥三號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24,440	255,000	-	255,623	註3
"	盛華1699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24,560	299,911	-	300,936	註4
"	建弘全家福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2,473	400,000	-	401,323	註5
"	建弘台灣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25,962	359,404	-	360,866	註6
"	新光吉星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14,190	200,000	-	200,617	註7
"	荷銀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30,378	450,000	-	451,449	註8
"	摩根富林明第一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36,060	500,000	-	500,040	註9
"	摩根富林明台灣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26,667	400,000	-	401,419	註10
"	日盛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32,238	432,642	-	434,162	註11
"	統一強棒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62,439	950,000	-	950,789	註12
"	保德信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21,372	306,807	-	308,162	註13
"	金復華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26,789	337,000	-	338,077	註14
"	所羅門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31,136	357,000	-	358,096	註15
"	國泰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1,614	18,136	-	18,377	
"	景順債券一債券型基金	-	短期投資	13,665	200,000	-	200,593	註16
合 計				475,728	6,801,616	-	6,822,856	

- 註1：其中49,497千單位，帳面價值計710,000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2：其中41,408千單位，帳面價值計495,899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3：其中17,264千單位，帳面價值計180,133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4：其中24,560千單位，帳面價值計299,911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5：其中2,473千單位，帳面價值計400,000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6：其中20,210千單位，帳面價值計279,777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7：其中14,190單位，帳面價值計200,000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8：其中30,378單位，帳面價值計450,000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9：其中36,060單位，帳面價值計500,000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10：其中26,667單位，帳面價值計400,000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11：其中21,005單位，帳面價值計281,890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12：其中62,439單位，帳面價值計950,000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13：其中13,915單位，帳面價值計199,760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14：其中23,846單位，帳面價值計299,979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15：其中26,171單位，帳面價值計300,078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 註16：其中13,665單位，帳面價值計200,000千元，列為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單 位	金 額
本公司	富邦如意	短期投資	-	-	-	-	32,178	500,000	32,178	500,745	500,000	745	-	-
"	富邦如意二號	"	-	-	-	-	91,698	1,312,000	42,201	602,597	602,000	597	49,497	710,000
"	富邦如意三號	"	-	-	11,685	135,517	41,408	500,000	845	10,102	9,801	301	52,248	625,716
"	富邦吉祥一號	"	-	-	12,866	163,036	3,920	50,000	16,786	214,369	213,036	1,333	-	-
"	富邦吉祥三號	"	-	-	9,748	100,000	70,537	735,000	55,845	581,609	580,000	1,609	24,440	255,000
"	盛華1699債券	"	-	-	16,599	200,391	73,923	903,000	65,961	805,935	803,480	2,455	24,561	299,911
"	建弘全家福	"	-	-	-	-	2,784	450,000	311	50,078	50,000	78	2,473	400,000
"	建弘台灣債券	"	-	-	3,576	49,000	33,097	458,000	10,711	148,082	147,596	486	25,962	359,404
"	新光吉星	"	-	-	-	-	50,920	714,611	36,730	515,729	514,611	1,118	14,190	200,000
"	荷銀債券	"	-	-	-	-	66,302	978,630	35,924	530,432	528,630	1,802	30,378	450,000
"	荷銀精選	"	-	-	20,301	222,737	22,654	252,450	42,955	477,652	475,187	2,465	-	-
"	摩根富林明第一	"	-	-	-	-	87,545	1,210,000	51,484	711,352	710,000	1,352	36,061	500,000
"	摩根富林明台灣	"	-	-	29,953	444,193	53,480	800,000	56,766	844,193	844,193	-	26,667	400,000
"	日盛債券	"	-	-	22,608	300,000	78,051	1,046,000	68,422	916,127	913,358	2,770	32,237	432,642
"	統一強棒債券	"	-	-	-	-	62,439	950,000	-	-	-	-	62,439	950,000
"	元大多利債券	"	-	-	-	-	6,162	100,000	6,162	100,332	100,000	332	-	-
"	保德信債券	"	-	-	10,817	153,787	38,486	553,000	27,931	401,141	399,980	1,161	21,372	306,807
"	金復華債券	"	-	-	8,842	110,034	26,789	337,000	8,842	110,938	110,034	905	26,789	337,000
"	所羅門債券	"	-	-	39,834	449,850	59,562	681,000	68,260	778,782	773,850	4,932	31,136	357,000
"	國泰債券	"	-	-	13,606	152,839	-	-	11,991	136,000	134,703	1,297	1,615	18,136
"	匯豐富泰	"	-	-	15,017	217,000	37,133	540,000	52,150	758,708	757,000	1,708	-	-
"	景順債券	"	-	-	6,930	100,000	47,940	700,000	41,205	601,856	600,000	1,856	13,665	200,000
"	凱基凱旋	"	-	-	14,380	150,000	-	-	14,380	150,784	150,000	784	-	-
合 計			-	-	236,762	2,948,384	987,008	13,770,691	748,040	9,947,543	9,917,459	30,086	475,730	6,801,616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民國九十四年度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度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度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要（單位：日幣圓／美金元／歐元元）	金 額
現 金	日 圓：2,364	\$ 1
零 用 金		2,080
活期存款		16,561
支票存款		109
外幣存款	美金：738,704.20；日圓：1,067,476；歐元：314.44	23,661
定期存款		20,000
合 計		<u>\$ 62,412</u>

短期投資明細表

項 目	單 位 數	取得成本	市 價	總 額
			單位淨值 (單位：新台幣元)	
富邦如意三號	10,839,874	\$ 129,817	12.0752	130,894
富邦吉祥三號	7,175,316.90	74,867	10.4594	75,050
建弘台灣債券	5,751,872.60	79,627	13.9000	79,951
日盛債券	11,233,145.81	150,753	13.4675	151,282
保德信債券	7,456,799.70	107,046	14.4188	107,518
金復華債券	2,942,844.19	37,021	12.6201	37,139
所羅門債券	4,964,464.88	56,922	11.5011	57,097
國泰債券	1,614,462.40	18,136	11.3826	18,377
合 計	<u>51,978,780.48</u>	<u>\$ 654,189</u>		<u>657,308</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應收利息	\$ 660
應收退稅款	<u>38,632</u>
合 計	<u>\$ 39,292</u>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u>項 目</u>	<u>金 額</u>
預付租金	\$ 1,195
預付保費	1,320
其他預付費用	78,597
暫 付 款	9,161
暫估工程保留款進項稅額—流動	246,985
預付稅款	904
留抵稅額	<u>667,772</u>
合 計	<u>\$ 1,005,934</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質 押 資 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金 額</u>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 1,865
定期存款	進口關稅	10,000
定期存款	聯貸作業擔保	228,660
合 計		<u>\$ 240,525</u>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 分 類</u>	<u>期末餘額</u>
土 地	\$ 710	-	-	-	710
辦公設備	236,636	37,753	7,177	-	267,212
租賃改良	111,732	2,052	7,488	-	106,296
儀器設備	33,596	1,856	-	126	35,578
其他設備	148,323	22,580	250	7,619	178,27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註)	296,621,622	66,897,038	-	(7,745)	363,510,915
合 計	<u>\$ 297,152,619</u>	<u>66,961,279</u>	<u>14,915</u>	<u>-</u>	<u>364,098,983</u>

註：未完工程中13,000,000千元已抵押予交通部做為興建工程之履約保證。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 分 類	期末餘額
土建工程	\$ 181,601,143	1,357,340	-	-	182,958,483
核心機電工程	20,920,070	31,640,499	-	-	52,560,569
軌道工程	42,866,557	8,141,584	-	-	51,008,141
車站工程	12,393,355	5,383,138	-	-	17,776,493
維修基地工程	7,741,779	6,173,642	-	-	13,915,421
其他工程	1,160,251	238,277	-	-	1,398,528
費用資本化	22,971,317	4,381,421	-	-	27,352,738
利息資本化	10,103,716	6,981,074	-	-	17,084,790
遞延兌換利益	(3,149,903)	2,558,918	-	-	(590,985)
預付設備款	13,337	41,145	-	(7,745)	46,737
合 計	<u>\$ 296,621,622</u>	<u>66,897,038</u>	<u>-</u>	<u>(7,745)</u>	<u>363,510,915</u>

固定資產累積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辦公設備	\$ 133,183	35,639	5,973	162,849
租賃改良物	81,619	17,779	7,196	92,202
儀器設備	20,533	5,861	-	26,394
其他設備	24,311	81,010	69	105,252
合 計	<u>\$ 259,646</u>	<u>140,289</u>	<u>13,238</u>	<u>386,697</u>

註：本期增加數其中19,465千元已資本化作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取得成本，列作未完工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公室租約押金	\$ 42,463
其 他	76,369
合 計	<u>\$ 118,832</u>

遞延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 期 攤銷(註)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60,072	19,036	23,802	-	55,306
租賃改良—電信改良	8,442	889	5,404	65	3,862
聯貸顧問費	87,293	-	5,513	-	81,780
聯貸銀行費用	413,151	-	26,094	-	387,057
債券發行成本	32,228	-	10,403	-	21,825
合 計	<u>\$ 601,186</u>	<u>19,925</u>	<u>71,216</u>	<u>65</u>	<u>549,830</u>

註：本期攤銷數其中48,289千元已資本化作為興建南北高速鐵路取得成本，列作未完工程。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工程保留款之進項稅額－非流動	\$ 9,71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35,911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2,235,911)</u>
合 計	<u>\$ 9,714</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u>質 押 資 產</u>	<u>質押擔保標的</u>	<u>金 額</u>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	\$ 9,366
定期存款	開立擔保信用狀	40,000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1,600
短期票券	專戶控管	4,019,149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	專戶控管	<u>6,147,427</u>
合 計		<u>\$ 10,217,542</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名稱	摘要	金額	利率	抵押或擔保
中國國際商銀	信用狀借款	\$ 260,467	0.7036%~0.7056%	無
第一銀行	"	819,716	0.7200%~5.312%	"
土地銀行	"	81,338	0.7000%~0.7100%	"
台灣企銀	"	539,107	0.7028%~5.3031%	"
台新銀行	"	63,441	0.6644%~0.6650%	"
台灣銀行	"	297,818	5.2923%	"
交通銀行	"	317,504	0.7016%~5.2947%	"
合作金庫	"	286,340	0.7195%~0.7201%	"
國泰世華	"	321,027	0.7030%~0.7201%	"
彰化銀行	"	758,316	0.7195%~5.4686%	"
華僑銀行	"	70,061	0.7190%~0.7210%	"
合計		<u>\$ 3,815,135</u>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項 目	金額
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 3,221,819
台灣新幹線軌道工事共同企業體	2,157,807
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	973,909
泛亞工程建設(股)、德商豪赫蒂夫(股)、荷商貝勒斯雷頓(股)聯合承攬	631,185
其他(未達5%)	<u>3,886,288</u>
小 計	10,871,008
減：應付工程款－關係人－流動(附註五)	<u>(614,464)</u>
合 計	<u>\$ 10,256,544</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購入遠匯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購入遠匯款	\$ 65,950,060
應收遠匯款	<u>(65,045,621)</u>
合 計	<u>\$ 904,439</u>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應付設備款	\$ 13,206
應付利息	1,016,216
應付勞務費	85,340
應付勞健保費	14,628
應付聯合授信契約保證費	59,449
應付聯合授信聯貸管理費	6,250
應付賠償款	42,039
代收 款	17,619
暫收 款	17,821
其 他	<u>63,379</u>
合 計	<u>\$ 1,335,947</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摘		要			
		保證銀行	年利率	發行年月	還本期限	金	額
92年第一次發行有擔保指定用途	甲券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1.75%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	3,500,000
	乙券	"	1.7424%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丙券	"	1.90%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3,000,000
	丁券	"	1.8911%	92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		1,000,000
							10,000,000
92年第二次發行有擔保指定用途	甲券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1.9%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500,000
	乙券	"	1.8911%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300,000
	丙券	"	1.8866%	92年9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0
							6,800,000
91年第一次發行有擔保指定用途	甲券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參貸行	3.5%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3,700,000
	乙券	"	3.47%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半年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3,400,000
	丙券	"	3.455%	91年4月	自發行日起每季複利計息一次，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		2,900,000
							10,000,000
合 計						\$	26,80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 權 人	借 款 金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抵 押 或 擔 保
交通銀行等二十三家 銀行聯合授信	\$ 240,500,000	89.11.20~109.11.20	2.8027% ~7.9147%	詳財務報表附註六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3,249,155)			
合 計	<u>\$ 237,250,845</u>			

應付工程保留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台灣新幹線軌道工事共同企業體	\$ 20,935
中鹿營造(股)、中鼎工程(股)、東元電機(股)聯合承攬(烏日基地)	61,566
中鹿營造(股)、中鼎工程(股)、東元電機(股)聯合承攬(燕巢基地)	11,550
義大利商聖荷比比恩合資有限公司	19,902
互助營造(股)、日商華大林組營造(股)聯合承攬	11,371
中鋼機械(股)、東元電機(股)聯合承攬	18,243
日商華大成營造(股)、大陸工程(股)聯合承攬	18,594
其他(未達5%)	<u>61,738</u>
小 計	223,899
減：應付工程保留款－關係人－非流動(附註五)	<u>(72,745)</u>
合 計	<u>\$ 151,154</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存入保證金	\$ 520
其他預收款	19,086
合 計	<u>\$ 19,606</u>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u>項 目</u>	<u>金 額</u>
薪資費用	\$ 722,215
退休金費用	25,183
租金支出	137,129
文具用品	11,076
旅 費	23,827
郵 電 費	8,839
廣 告 費	86,910
股 務 費	15,636
勞、健保費	43,394
交 際 費	13,414
保 全 費	25,839
折 舊	120,824
各項攤提	22,927
伙食費	16,738
勞務費	438,413
訓練費	58,344
其 他	83,099
合 計	<u>\$ 1,853,807</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61,654
處分投資收益	34,134
兌換淨益	49,823
其 他	<u>1,197</u>
合 計	<u><u>\$ 146,808</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234,367
處分資產損失(淨額)	1,711
賠償損失	105,466
其 他	<u>26,904</u>
合 計	<u><u>\$ 368,448</u></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九十四年度

一、內部會計控制之實施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為辦理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工作，已經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其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研究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由於本會計師之研究評估工作僅係抽樣性質，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故未必能發現所有缺失，是以缺失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發展及環境變化持續檢討，以確保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完整有效。

本事務所對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執行遵循測試，藉以瞭解該公司交易事項是否經適當之授權，各項交易是否正確、及時的記錄，資產的取用與保管是否經過核准。經覆核該公司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其實施情況說明如下：

- (一)組織規劃及權責劃分尚稱明確合理。
- (二)該公司請購、驗收及付款等係經適當之授權、核准、執行及記錄。
- (三)對有實體之資產如現金、有價證券等，有專人負責記錄及保管。

本事務所辦理上述之檢查評估工作，並未發現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有重大之缺點足以影響正確財務資訊之產生。惟由於本會計師之檢查工作僅係抽樣性質，未必能發現其所有錯誤，是以錯誤之防範仍有賴於公司管理當局不斷之檢討，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改變，檢查及修正現有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可靠性。

二、存貨盤點觀察

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公司尚未開始營業，且尚無存貨。

三、資產負債之函證情形及其他查核說明

(一)該公司尚處於創業期間尚無營業交易，依據本事務所之抽樣方式，僅對銀行存款、有價證券、應付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含關係人交易)、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之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實施函證，其函證及回函比率彙總如下：

項 目	函證比率	回函比率	回 函 或 調節相符
銀行存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短期投資	100.00 %	100.00 %	100.00 %
應付工程款及工程保留款 (含關係人)	80.57 %	100.00 %	100.00 %
長短期借款	100.00 %	100.00 %	100.00 %

上列函證之回函不符者，均經調節並調查其差異原因或採行其他適當之查核程序，以驗證其民國九十四年底餘額之允當性。至於長期借款除函證外又查閱其相關之借款合同以查明其流動與非流動負債劃分之適當性，彙總列出其擔保之項目與金額，並確定其是否有違反借款合同規定之情事，如有則查明其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二)除上述函證程序外，重要科目之其他主要查核程序彙總如下：

- 1.索取各主要科目之明細表，與總分類帳餘額相調節。
- 2.實地盤點現金及有價證券。
- 3.抽查銀行存款收支截止之適當性。
- 4.對短期投資發函詢證，並查明是否有提供為債務作質，是否須轉列受限制資產一流動或受限制資產一非流動。
- 5.抽查未完工程發包，驗收作業是否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 6.抽查工程付款作業是否取得憑證及依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執行。
- 7.抽查工程費用資本化轉列未完工程之時點是否適當，核算利息資本化金額及固定資產提列折舊金額是否合理，並查明期末未完工程是否有須轉列為固定資產者。
- 8.抽查期後支出憑證及複核相關合約及會議記錄，以查明是否有重大未入帳之負債或應揭露之承諾事項。

經實施上列諸項查核程序後，本會計師認為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列重要科目餘額，允當表達。

四、資金貸與他人之說明

本事務所於查核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並未發現有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毛利率、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本年度並不適用。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其他資產及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度	93年度	變動金額	變動率%
存出保證金	\$ 118,832	56,433	62,399	110.57
其他資產	9,714	163,248	(153,534)	(94.05)
利息收入	61,654	24,062	37,592	156.23
處分投資收益	34,134	83,428	(49,294)	(59.09)
兌換淨益(損)	49,823	(18,418)	68,241	(370.51)
利息費用	234,367	40,253	194,114	482.23
賠償損失	105,466	2,085,200	(1,979,734)	(94.94)
其他損失	26,904	2,882	24,022	833.52

1.存出保證金增加，主要係本期進口列車、零件及相關設備之增加，故其相關之關稅局存出保證金增加所致。

2.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本期工程保留款減少，故其相關之進項稅額減少所致。

3.利息收入增加，主要係本期投資附賣回公債到期增加，其相關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處分投資收益減少，主要係本期處分開放式債券型基金較去年減少所致。

5.兌換淨益增加，主要係本期以信用狀借款支付工程款後產生兌換利益所致。

6.利息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動撥之長期借款大幅增加所致。

7.賠償損失減少，主要係上期支付歐鐵聯盟賠償款影響所致。

8.其他損失增加，主要係本期支付隆恩堰壩體修復工程所致。

(二)淨現金流量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本年度不適用。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行調整改進事項：無。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 美 雪

會 計 師：

羅 子 強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四年度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創業期間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本會計師並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出具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查核目的，係對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意見。隨附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之「其他揭露事項」，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另行編製，其有關之資訊，業經本會計師依「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複核要點」予以複核完竣。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創業期間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有關資訊，其財務性資料內容與財務報表一致，無須作重大修正。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楊 美 雪

會 計 師：

羅 子 強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僅經複核，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其他揭露事項

民國九十四年度

壹、業務之說明

一、重大業務事項

- (一)購併或合併其他公司：無。
- (二)分割：無。
- (三)轉投資關係企業概況：無。
- (四)重整：無。
- (五)購置或處分重大資產：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一(一)之4說明。
- (六)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無。

二、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二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無。
- (二)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無。

三、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及相關資訊

- (一)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勞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	薪資、獎金、 特支費及酬勞	備 註
董 事 長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殷琪	85	11,264	93年8月起配車一部， 帳面價值3,994千元。
董 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85	-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85	-	
董 事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85	-	
董 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道存	85	-	
董 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85	-	
董 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85	-	
董 事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何俊輝	85	-	
董 事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能白(94/7/4解任) 余政憲(現任)	85	-	
獨立董事	林 文 淵	-	1,860	
獨立董事	林 振 國	-	1,860	

職 稱	姓 名	出席費	薪資、獎金、 特支費及酬勞	備 註
獨立董事	胡 定 吾	-	1,770	
監 察 人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賴清祺(94/6/14解任) 張光裕(94/10/4解任) 李玉麟(現任)	85	-	
監 察 人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哲宏	85	-	
監 察 人	王 景 益	-	1,5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以上主管共18人		-	133,482	
總 計		935	151,736	

(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人員資料：無。

四、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法令規定—依相關法令辦理員工勞健保、給假、退休、傷亡補償、健康檢查。
- (2)公司福利—由公司提供員工團體保險、旅行平安險、喪葬補助、喜幛輓聯、忘年會或春酒等。
- (3)職工福利—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及運作，以提倡生活娛樂、紓解工作壓力。目前福利委員會辦理之福利補助項目有：
 - a.婚喪補助。
 - b.住院醫療補助。
 - c.重大災害補助。
 - d.旅遊活動補助。
 - e.社團活動補助。
 - f.年節贈禮。

2.退休制度：本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藉以提高在職期間之服務精神，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明定員工退休條件、退休金給付標準及退休申請等；並依據法令成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配合94年7月1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修訂公司退休辦法，並依法令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3.其他重要協議：本公司本著勞資一體、合作雙贏的理念，並遵守勞基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尊重員工權益及重視員工福利制度，成立以來基於互信互惠、共存共利之理念，對於公司政策之執行均能因充分溝通及協調，進而完成公司及個人之目標遠景。建立完善之溝通管道，以達勞資和諧之境界。預計未來亦將本著上述理念持續戮力建立雙贏局面。

(二)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受損失：無。

貳、市價、股利及股權分散情形

一、每股市價。

尚未上市及上櫃，故不適用。

二、每股股利

94年度及93年度均未發放普通股股利。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單位：人、股

94年12月31日(註)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999	105	56,009	0.001 %
1,000～ 5,000	15,024	53,508,424	1.070 %
5,001～ 10,000	12,943	121,804,018	2.436 %
10,001～ 15,000	2,822	39,367,407	0.787 %
15,001～ 20,000	5,204	100,365,952	2.007 %
20,001～ 30,000	3,226	89,305,102	1.786 %
30,001～ 40,000	1,409	52,007,699	1.040 %
40,001～ 50,000	1,856	90,908,785	1.818 %
50,001～ 100,000	3,006	248,089,806	4.962 %
100,001～ 200,000	1,251	187,063,098	3.742 %
200,001～ 400,000	367	102,791,230	2.056 %
400,001～ 600,000	66	32,444,158	0.649 %
600,001～ 800,000	20	14,536,868	0.291 %
800,001～1,000,000	24	23,109,000	0.462 %
1,000,001～1,200,000	10	11,070,761	0.221 %
1,200,001～1,400,000	7	8,988,099	0.180 %
1,400,001～1,600,000	9	13,728,496	0.275 %
1,600,001～1,800,000	-	-	- %
1,800,001～2,000,000	3	5,848,000	0.117 %
2,000,001以上	59	3,804,907,088	76.100 %
合 計	47,411	4,999,900,000	100.000 %

註：上述股權分散情形，係依最後一次停止過戶基準日(即94.12.22)為準。

(二)特別股/每股面額十元

1.甲種特別股

單位：人、股

94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999	-	-	-
1,000～ 5,000	-	-	-
5,001～ 10,000	-	-	-
10,001～ 15,000	-	-	-
15,001～ 20,000	-	-	-
20,001～ 30,000	-	-	-
30,001～ 40,000	-	-	-
40,001～ 50,000	-	-	-
50,001～ 100,000	-	-	-
100,001～ 200,000	-	-	-
200,001～ 400,000	1	300,000	0.011 %
400,001～ 600,000	-	-	-
600,001～ 800,000	-	-	-
800,001～1,000,000	2	2,000,000	0.074 %
1,000,001～1,200,000	1	1,150,000	0.043 %
1,200,001～1,400,000	-	-	-
1,400,001～1,600,000	-	-	-
1,600,001～1,800,000	-	-	-
1,800,001～2,000,000	1	2,000,000	0.074 %
2,000,001以上	41	2,684,550,000	99.798 %
合 計	46	2,690,000,000	100.000 %

2.乙種特別股

單位：人、股

94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999	-	-	-
1,000～ 5,000	-	-	-
5,001～ 10,000	-	-	-
10,001～ 15,000	-	-	-
15,001～ 20,000	-	-	-
20,001～ 30,000	-	-	-
30,001～ 40,000	-	-	-
40,001～ 50,000	-	-	-
50,001～ 100,000	1	85,700	0.064 %
100,001～ 200,000	6	961,000	0.716 %
200,001～ 400,000	3	889,000	0.662 %
400,001～ 600,000	-	-	-
600,001～ 800,000	1	620,000	0.462 %
800,001～1,000,000	2	1,830,000	1.363 %
1,000,001～1,200,000	-	-	-
1,200,001～1,400,000	-	-	-
1,400,001～1,600,000	-	-	-
1,600,001～1,800,000	-	-	-
1,800,001～2,000,000	-	-	-
2,000,001以上	6	129,863,800	96.733 %
合 計	19	134,249,500	100.000 %

3.丙種特別股

單位：人、股

94年12月31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999	-	-	-
1,000～ 5,000	-	-	-
5,001～ 10,000	-	-	-
10,001～ 15,000	-	-	-
15,001～ 20,000	-	-	-
20,001～ 30,000	-	-	-
30,001～ 40,000	-	-	-
40,001～ 50,000	-	-	-
50,001～ 100,000	-	-	-
100,001～ 200,000	8	1,540,000	0.057 %
200,001～ 400,000	3	900,000	0.034 %
400,001～ 600,000	2	1,070,000	0.040 %
600,001～ 800,000	3	2,200,000	0.082 %
800,001～1,000,000	9	8,939,000	0.333 %
1,000,001～1,200,000	7	7,700,000	0.287 %
1,200,001～1,400,000	-	-	-
1,400,001～1,600,000	1	1,600,000	0.060 %
1,600,001～1,800,000	1	1,700,000	0.063 %
1,800,001～2,000,000	2	4,000,000	0.149 %
2,000,001以上	133	2,656,258,000	98.895 %
合 計	169	2,685,907,000	100.000 %

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變動情形

單位：千股

職 稱	姓 名	期初持股情形(94.1.1)			股權變動情形		期末持股情形(94.12.31)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股數
董 事	大陸工程(股)公司 代表人：殷琪	720,120	7.95 %	-	32,250	-	752,370	7.16 %	-
董 事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余政憲	500,000	5.52 %	-	-	-	500,000	4.76 %	-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475,151	5.25 %	-	-	-	475,151	4.52 %	-
董 事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公司 代表人：孫道存	343,370	3.79 %	343,000	-	-	343,370	3.27 %	343,000
董 事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何俊輝	300,000	3.31 %	-	-	-	300,000	2.85 %	-
董 事	長榮航空(股)公司 代表人：柯麗卿	126,735	1.40 %	-	-	-	126,735	1.21 %	-
董 事	東和鋼鐵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侯貞雄	112,763	1.24 %	-	-	-	112,763	1.07 %	-
董 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50,694	0.56 %	-	-	-	50,694	0.48 %	-
董 事	新光產物保險(股)公司 代表人：吳東亮	30,800	0.34 %	-	-	-	30,800	0.29 %	-
董 事	林 振 國	-	- %	-	-	-	-	- %	-
董 事	胡 定 吾	-	- %	-	-	-	-	- %	-
董 事	林 文 淵	-	- %	-	-	-	-	- %	-
監察人	台灣糖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哲宏	500,000	5.52 %	-	-	-	500,000	4.76 %	-
監察人	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代表人：李玉麟	300,000	3.31 %	-	-	-	300,000	2.85 %	-
監察人	王 景 益	-	- %	-	-	-	-	- %	-
總經理	劉 國 治	114	0.00 %	-	-	-	114	0.00 %	-

註1：持股股數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

註2：本公司董監事代表人皆未持有股份。

五、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六、員工認股權憑證相關資訊：不適用。

參、重要財務資訊之揭露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資產負債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項 目		94年度 (創業期間)	93年度 (創業期間)	92年度 (創業期間)	91年度 (創業期間)	90年度 (創業期間)
流 動 資 產		2,002,352	3,997,448	7,011,393	4,860,623	5,262,055
長 期 投 資		-	-	-	-	3,329,729
固 定 資 產		363,712,286	296,892,973	223,950,950	142,846,223	68,529,852
其 他 資 產		10,895,918	15,288,471	4,107,327	2,325,387	2,616,06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3,246,895	11,011,083	12,668,042	6,930,235	9,618,483
	分配後	-	11,011,083	12,668,042	6,930,235	9,618,483
長 期 負 債		264,050,845	221,000,000	141,200,000	85,100,000	15,200,000
其 他 負 債		243,505	3,459,160	6,447,276	9,633,616	5,861,126
股 本		105,100,565	90,576,565	78,241,495	49,999,000	49,999,000
資 本 公 積		-	-	-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9,681,801)	(6,589,674)	(2,216,986)	(1,630,618)	(940,910)
	分配後	-	(6,589,674)	(2,216,986)	(1,630,618)	(940,910)
預 付 特 別 股 建 設 股 息		(6,349,453)	(3,278,242)	(1,270,157)	-	-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資 產 總 額		376,610,556	316,178,892	235,069,670	150,032,233	79,737,69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87,541,245	235,470,243	160,315,318	101,663,851	30,679,609
	分配後	-	235,470,243	160,315,318	101,663,851	30,679,609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89,069,311	80,708,649	74,754,352	48,368,382	49,058,090
	分配後	-	80,708,649	74,754,352	48,368,382	49,058,090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損益表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項 目		94年度 (創業期間)	93年度 (創業期間)	92年度 (創業期間)	91年度 (創業期間)	90年度 (創業期間)
營 業 收 入		-	-	-	-	-
營 業 毛 利(損)		-	-	-	-	-
營 業 (損) 益		(1,853,807)	(1,373,593)	(995,845)	(878,691)	(1,080,713)
營 業 外 收 入		146,808	107,611	173,603	223,348	950,932
利 息 收 入		61,654	24,062	13,141	33,408	452,616
營 業 外 支 出		368,448	2,146,924	30,985	34,365	656,409
利 息 費 用		234,367	40,253	13,141	33,048	656,244
繼續營業部門 稅 前 (損) 益		(2,075,447)	(3,412,906)	(853,227)	(689,708)	(786,190)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 常 損 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 期 損 益	稅 前	(2,075,447)	(3,412,906)	(853,227)	(689,708)	(786,190)
	稅 後	(2,075,447)	(3,412,906)	(875,583)	(689,708)	(793,629)
每股盈 餘(元)	追溯調整前	(1.03)	(1.08)	(0.43)	(0.14)	(0.18)
	追溯調整後	-	(1.08)	(0.43)	(0.14)	(0.18)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重要財務比率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4年度 (創業期間)	93年度 (創業期間)	92年度 (創業期間)	91年度 (創業期間)	90年度 (創業期間)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76.35	74.47	68.20	68.00	38.0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7.09	101.62	96.43	93.44	102.00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8.61	36.30	55.35	70.14	55.00
	速動比率(%)	8.26	36.22	55.27	59.30	46.00
經 營 能 力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	-	-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	-	-	-	-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	-	-	-	-
	存貨週轉率(次)	-	-	-	-	-
	平均售貨日數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	-	-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	-	-	-	-
	資產報酬率(%)	-	-	-	-	-
獲 利 能 力	股東權益報酬率(%)	(2.44)	(4.39)	(1.42)	(1.00)	(2.00)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76)	(1.52)	(1.27)	(2.00)
	比 率 (%)	稅前純益	(1.97)	(3.77)	(1.09)	(2.00)
	純益率(%)	-	-	-	-	-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	-	-	-	-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註1	註1	註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註2	註2	註2	註2	註2

註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註2：係為營業損失，故不適用。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物價、匯率變動之影響)：無。

肆、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94 年 度	93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002,352	3,997,448	(1,995,096)	(49.91)
固定資產		363,712,286	296,892,973	66,819,313	22.51
其他資產		10,895,918	15,288,471	(4,392,553)	(28.73)
資產總額		376,610,556	316,178,892	60,431,664	19.11
流動負債		23,246,895	11,011,083	12,235,812	111.12
長期負債		264,050,845	221,000,000	43,050,845	19.48
其他負債		243,505	3,459,160	(3,215,655)	(92.96)
負債總額		287,541,245	235,470,243	52,071,002	22.11
股本		105,100,565	90,576,565	14,524,000	16.04
資本公積		-	-	-	-
保留盈餘		(9,681,801)	(6,589,674)	(3,092,127)	46.92
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		(6,349,453)	(3,278,242)	(3,071,211)	93.68
股東權益總額		89,069,311	80,708,649	8,360,662	10.36

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其變動說明如下：

- 1.本期流動資產減少，主要係短期可供運用資金減少，使短期投資減少所致。
- 2.本期固定資產增加，主要係本期持續興建南北高速鐵路，使未完工程增加所致。
- 3.本期其他資產減少，主要係本年年底購置之開放式債券型基金及短期票券供專戶控管減少，使受限制資產減少所致。
- 4.本期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應部分工程款付款及短期資金需求，而增加信用狀借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及應付工程款增加及應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 5.本期長期負債增加，主要係配合興建南北高速鐵路所需動撥之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 6.本期其他負債減少，主要係部分工程標段完工，相關之應付工程保留款減少所致。
- 7.本期保留盈餘減少，主要係本公司尚處於興建期未開始營運而無獲利所致。
- 8.本期預付特別股建設股息增加，主要係本年度新增估列特別股建設股息所致。

二、重大資本支出及其資金來源之檢討與分析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劃 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定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87~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高鐵工程	自有資金及銀行 貸款	95.10	458,620,856	215,312,151	76,772,483	61,670,502	81,588,109	23,277,611

註：1.按目前預估高鐵計劃總成本為4,806億元，上表僅列出可資本化支出4,586億元，另220億元為非資本化之支出(含特別股股息與非興建單位之營業費用)。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加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票價收入	4,597,950	51,902,399	64,129,769	76,863,144	84,467,340
附屬事業收入	155,000	2,151,334	2,632,379	2,734,562	2,860,196
小 計	4,752,950	54,053,733	66,762,148	79,597,706	87,327,536

三、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94年度	9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

因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為現金流出，故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理財計劃
62,412	4,548,000	83,618,213	(79,007,801)	銀行融資： 81,370,695

四、經營結果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94 年度		9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		-		-	-
減：銷貨退回	-		-		-	-
銷貨折讓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	-	-
營業成本		-		-	-	-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1,853,807		1,373,593	480,214	34.96
營業淨損		(1,853,807)		(1,373,593)	(480,214)	(34.96)
營業外收入		146,808		107,611	39,197	36.42
營業外支出		368,448		2,146,924	(1,778,476)	(82.8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075,447)		(3,412,906)	1,337,459	39.19
減：所得稅費用		-		-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損		(2,075,447)		(3,412,906)	1,337,459	39.19

- 1.營業費用：本期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本期為營運準備支付員工薪資及顧問勞務費增加，以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 2.營業外收入：本期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附賣回債券陸續到期，相關之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支出：本期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上期支付歐鐵聯盟仲裁賠償損失，而本期並無該項支出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不適用。

伍、會計師資訊

一、公費資訊

(一)非審計公費佔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或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二、更換會計師資訊

原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吳國風會計師及吳秋華會計師，因該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改由該會計師事務所羅子強會計師及楊美雪會計師擔任。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殷 琪

經 理 人：劉 國 治

會計主管：賴 麗 鳳